

7198.82
Z36

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

张勇 陈玉田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张勇、陈玉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6

ISBN 7-5036-3421-9

I. 香… II. ①张… ②陈 III. 公民—国籍—问题—研究—香港 IV. D998.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50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8.25 字数/215 千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21-9/D·3138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籍概述	(1)
1.1. 国籍	(1)
1.2. 国籍法	(1)
1.3. 国籍的法律意义	(3)
1.4. 对国籍主权性的限制	(4)
1.5. 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6)
1.6. 国籍冲突	(8)
1.7. 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	(9)
1.8. 小结	(11)
第二章 英国国籍法下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12)
2.1. 英国国籍法的历史沿革	(12)
2.2. 英国国籍法在香港的适用	(22)
2.3. 1948 年之前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23)
2.4. 《英国国籍法 1948》下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25)
2.5. 《英国国籍法 1981》下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26)
2.6. 《香港(英国国籍)令 1986》下香港居民的国籍 地位	(28)
2.7. 《英国国籍(香港)法 1990》下香港居民的国籍	

地位	(30)
2.8.1997 年 6 月 30 日前香港居民的英国国籍地位	
概述	(32)
2.9.小结	(33)
第三章 中国国籍法下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35)
3.1.清政府时期的国籍法与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35)
3.2.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国籍法与香港居民的国籍地位	(38)
3.3.1949—1980 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制度	(40)
3.4.1980 年国籍法	(44)
3.5.中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原则立场	(47)
3.6.中国政府关于香港居民国籍身份的政策	(48)
3.7.中英谈判过程中关于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处理	(51)
3.8.香港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对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 处理	(54)
3.9.“移民潮”与香港居民的国籍	(55)
3.10.“居英权计划”及中国政府的原则立场	(59)
3.11.小结	(63)
第四章 中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施	(65)
4.1.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特点	(65)
4.2.全国人大常委会《国籍法解释》及其法律地位	(67)
4.3.香港居民的中国公民身份	(69)
4.4.英国属土公民身份与英国国民(海外)身份	(73)
4.5.“居英权计划”下的英国公民身份	(74)
4.6.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所持旅行证件	(74)
4.7.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变更	(76)
4.8.关于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80)
4.9.国籍法在香港实施的其他问题	(82)

4.10. 小结	(82)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国籍法的制度	(84)
5.1. 1997 年前香港的国籍管理制度	(84)
5.2. 1997 年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籍管理制度	(86)
5.3. 入籍制度	(88)
5.4. 出籍制度	(91)
5.5. 国籍变更制度	(94)
5.6. 国籍恢复制度	(95)
5.7. 刑事责任与国籍剥夺	(96)
5.8. 国籍审批的酌情权	(96)
5.9. 小结	(97)
第六章 香港居民的国籍冲突与外交/领事保护	(99)
6.1. 香港居民的无国籍问题	(99)
6.2. 香港居民的双重国籍问题	(110)
6.3. 香港居民的外交保护/领事保护问题	(116)
6.4. 中美关于保留美在港总领馆的双边协定	(124)
6.5. 小结	(126)
第七章 国籍与香港居民的权利与义务	(127)
7.1. 香港居民及有关权利义务的法律安排	(127)
7.2. 香港永久性居民与非永久性居民	(132)
7.3.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与非中国公民权利义务之 比较	(134)
7.4. 小结	(145)
第八章 香港中国公民在内地的法律地位	(147)
8.1. 概述	(147)

8.2. 出入内地·····	(150)
8.3. 定居与就业·····	(153)
8.4. 教育·····	(155)
8.5. 政治待遇·····	(156)
8.6. 民事权利·····	(157)
8.7. 专业资格·····	(159)
8.8. 税收·····	(160)
8.9. 投资·····	(161)
8.10. 民事诉讼·····	(163)
8.11. 刑事诉讼·····	(165)
8.12. 小结·····	(167)
附：相关法规及资料 ·····	(168)
1.《大清国籍条例》(1909年)·····	(168)
2.《中华民国国籍法》(1929年)·····	(17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	(178)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15日)·····	(180)
5.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1996年5月7日)·····	(182)
6.《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涉及国籍及居留权的条款(1990年4月4日)·····	(185)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60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1997年2月23日)·····	(189)
8. 中国外交部《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公告》(1995年11月15日)·····	(194)

9. 中国外交部《关于延续原免签证访港待遇的公告》 (1997年5月16日)	(19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 能以华侨看待等问题的批复》(1958年2月12日)	(196)
11. 公安部《关于实施国籍法的内部规定》(试行草案) (1981年4月7日)	(197)
12. 公安部《关于执行国籍法内部规定第7条有关问题 的通知》(1981年6月30日)	(203)
13.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 学生、侨眷、外籍华人身份的解释(试行)》(1984年6 月23日)	(205)
14. 公安部《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 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	(206)
15.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港澳同胞等几种人身份的 解释(试行)》(1991年4月19日)	(211)
16. 中英《关于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备忘录》(1984年12 月19日)	(212)
1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居英权计划”的几次谈话 (1989年、1990年)	(214)
18.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香港居民的国籍和居留权问 题的有关政策发表谈话(1997年4月14日)	(218)
19.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1930年)	(223)
20.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	(230)
21.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	(242)
22.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	(245)
23.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1985年)	(252)
后 记	(256)

■ 第一章 国籍概述

1.1. 国籍

国籍是一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所具有的法律上的身份。由于这种身份,该人在法律上从属于该国,并形成两者之间固定的国家与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联系。

狭义的国籍专指自然人的国籍,广义的国籍则包括自然人、法人、船舶和航空器的国籍。除另有说明外,本书中所提及的国籍指自然人的国籍。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称为该国的“公民”、“国民”或“臣民”。在内地现行的法律文件中,采用“公民”一词作为泛指具有一国国籍之人士的正式术语,而“国民”和“臣民”则往往在翻译外语词汇或引述法律文献或在其他特定的语言背景下采用;在学术著作中,“公民”和“国民”则交互使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的人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①

在汉语中,“公民”、“国民”或“臣民”的对应词是“外国人”;在英语中,则是“national”、“subject”及“citizen”对应“alien”。

1.2. 国籍法

规定谁具有一国国籍并因此具有该国公民身份的法律是国籍法,它是有关国籍取得、丧失及恢复等事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① 1949年9月2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以“国民”一词指称具有中国国籍的人,1954年9月20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改称为“公民”。

同一般国内法律相比,国籍法具有国内法和国际法双重特征。首先,国籍法在本质上是国内法,这一特征是国际社会所公认的。特定的人口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而国籍法的作用就是确定这个特定人口的范围。它是一个国家确定其人口并对其公民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法律依据。因此,国籍在本质上是每个国家的主权事项,即每个国家有权以自己的法律决定谁是它的公民。这一点,对我们分析任何国籍问题具有前提性的意义。

国籍法是国内法这一原则,不仅为各国立法实践所证实,也为各国间缔结的国际公约所确认。例如,1930年海牙《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第1条就明确规定:“每个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决定谁是其国民”,第2条又进一步规定:“关于某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问题,应依照该国的法律予以决定”。

但另一方面,国籍法又具有国际法特征,这一法律领域涉及复杂的国与国之间关系。由于各国国籍法确定国籍所采取的原则可能有所不同,因而会产生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更多国籍或者无国籍的情况,进而产生国家之间的国籍冲突。为此,在有关国籍事项上,国际社会缔结了大量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和公约,如1930年海牙《关于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ness),1957年纽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61年纽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等等。可见,国籍法在国际法上也具有重要意义。

从法律形式上讲,国籍法有国内法渊源与国际法渊源,具体而言主要包括:

(1)有关国籍的国内单行立法,例如,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英国国籍法1948》(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几乎每个国家都有专门的单行国籍法。

(2)散见于一国国内成文法律文件中涉及国籍事项的规定,例如,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有关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规定;1947年日本宪法第10条有关“作为日本国民应具备的条件,以法律规定之”的规定等。

(3)普通法。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普通法也是国籍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4)双边条约。例如,1955年4月22日中国同印度尼西亚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1957年12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前苏联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人国籍的条约。

(5)国际公约。如前述各有关公约。

1.3. 国籍的法律意义

国籍是确定个人与国家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具有这种法律身份的法律后果是:该人被确定为该国公民,并在该国享有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通常不能享有的特定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如选举权、获发护照的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等;同时,也须履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无须承担的某些义务,如服兵役的义务、效忠义务等。反之,针对外国人的特定的待遇或限制则不适用于内国人。就国家管辖权而言,国籍是确定属人管辖的依据;作为一项原则,一国公民不论其在境内或境外均受其国籍国的管辖。

在国际公法方面,国籍是一个人的本国对他提供外交/领事保护或服务的依据。只有在外国的本国国民才能享有本国的外交/领事保护或服务,并享受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所带来的相应利益或便利。在引渡和庇护方面,许多国家拒绝引渡本国国民;对于给予庇护的外国人,庇护国往往拒绝该外国人的本国政府所提出的引渡要求。

在国际私法方面,许多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适用属人法,而国籍是确定属人法的一个重要的连接点。在国际民事诉讼方面,一些国家允许自己的侨民回到本国起诉(如果其合法权益在外国受

到侵害的话),而不必遵循原告就被告这一管辖权原则。

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国籍越来越成为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国籍方面的人权保护主要涉及这样一些内容:每个人有权取得国籍(the right to have a nationality);任何人之国籍不容无理褫夺(the right not to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one's own nationality);任何人变更国籍的权利不容无理否认(non-arbitrary denial of the right to change one's nationality);无国籍人士的人权保障;儿童国籍权利的保障;已婚妇女国籍权利的保障;禁止国籍歧视;兵役义务之豁免等。虽然前述国籍方面的人权内容涵盖在不同的国际法律文件之中,^②但由于存在着个人国籍权利与国家主权的相互关系,相关各项国籍人权最终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并得以有效保障,仍尚需时日。

1.4. 对国籍主权性的限制

国籍的前提是国家,其后果是其公民或国民的特定范围。但是,一个国家用国籍法确定其公民或国民范围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其原因显而易见,如果各国绝对地行使这一权利,在国际社会就会产生一个严重后果,即如果没有国际法的界限,那么每个国家都可以主张所有的人都是它的国民,从而可以在它的领土内单方面废除国际法上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全部法律了。^③

但实际上,国际社会并没有出现这种“严重后果”,因为任何国家

^② 关于或涉及国籍方面的国际人权保障的公约主要有:1930年4月12日订立于海牙的《有关某些双重国籍情形中兵役义务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Military Obligations in Certain Cases of Double Nationality*);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54年9月28日订立于纽约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1957年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97年11月7日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国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③ 参见[奥地利]阿·菲德罗斯等著:《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66页。

在国际社会中的活动都不是任意的,都受到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国际习惯及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的约束和限制。在确定国籍方面,则更是如此。前述《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1条在規定“每一国家依照其法律决定何人为其国民”的同时,还規定“此项法律,如与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及普遍承认的关于国籍之法律原则不相冲突,其他国家应予以承认”。^④

可见,各国对于联系国家与公民纽带的国籍,并不是可以任意规定的,一般说来,一国以国籍法确定其国民范围应遵循以下几个主要原则:

第一,除有行为能力人自愿的出籍、入籍及复籍等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只可以给与它有较为密切实际联系的人以本国国籍。最为公认的实际联系是:由本国公民所生,或出生在本国领土之内。世界各国对固有国籍一般采取血统主义或出生地主义,或两者兼而有之,其根据也在于此。

第二,一国的国籍立法受该国订立的有效国际条约的限制。与其他国家的自愿缔约权是主权国家的固有权利,一国可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在有关国籍事项上承担义务,进而在其国内法中履行这些国际义务。但这一原则须有两个前提:其一,就国籍事项承担的国际义务必须是明示的,由于国籍事项涉及国家的基本要素——人口,并影响到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不能以默示或暗示的方式承担义务;其二,有关条约或公约须是“有效的”。

第三,领土的占领并不产生被占领土上居民国籍必然变更的法律后果。占领者强加于被占领土居民的国籍是无效的,因为在国际法上,占领者对该领土只是行使暂时的领土最高权。

^④ 该条英文原文为: *It is for each State to determine under its own law who are its nationals. This law shall be recognized by other States in so far as it is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custom, and the principles of law generally recognized with regard to nationality.*

1.5. 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1.5.1. 国籍的取得

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国籍可以分为原始国籍(nationality by birth)和继有国籍(nationality by acquisition)。一个人如果不是无国籍人士,他在出生时所取得的国籍就是其原始国籍。一个人在出生以后由于出生以外的原因所取得的国籍称为继有国籍。

就原始国籍的取得而言,各国国籍立法一般采用下述一项或多项原则:

(1)血统主义(*jus sanguinis*),即以一个人出生时其父母的国籍为其原始国籍。血统主义以亲子关系为标准,而不论其出生地在哪个国家。至于在确定子女国籍时,是以父亲的国籍为准,还是以母亲的国籍为准,抑或要求父母双方均具有该国国籍,则视乎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

(2)出生地主义(*jus soli*),即以一个人出生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原始国籍,而不论其父母的国籍。

(3)混合主义,即将血统与出生地结合来确定一个人的原始国籍。

结合各国国籍立法实践,继有国籍的取得概括而言包括两大类情形:

(1) 根据自己意愿而取得国籍。这类情形包括两种方式:

(a) 申请入籍。一个人根据自己意愿申请加入一国国籍,而该申请是否得到批准视乎其是否符合该国有关入籍的规定,并往往取决于处理入籍申请的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b) 选择国籍。选择国籍主要发生于下述一些情形:^⑤

(i) 一个人在成年时或成年前通过选择与其具有一定关系之国

^⑤ 参见李浩培著:《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1979年商务印书馆,第108页。

家的国籍而成为该国国民。

(ii) 在国家继承时选择国籍。

(iii) 女子同外国男子结婚时选择国籍。

(iv) 养子女的选择国籍。

(2) 根据法律规定而非当事人意愿取得继有国籍。这类情形包括下述几种方式:

(a) 婚姻。有的国家规定,外国女子由于同内国男子结婚而当然取得内国国籍;有的国家规定,同内国国民结婚的外国人必须经过入籍程序或类似的申请程序并经批准后方可取得内国国籍。

(b) 收养。有的国家规定,内国国民的养子女由于被收养而当然取得内国国籍;有的国家规定,内国国民的养子女必须经过入籍程序或类似的申请程序并经批准后方可取得内国国籍。

(c) 准婚生。有的国家规定,非婚生子女由于取得婚生地位而当然取得其父亲的国籍,有的国家则规定该等子女必须经过入籍程序或类似的申请程序并经批准后方可取得其父亲的国籍。

(d) 国家继承。在一个主权国家并入另一个主权国家或分裂为几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时,或一个主权国家的部分领土被割让而成为另一个主权国家领土之一部分时,便会产生国家继承的情形。在国家继承情形下,被继承国的居民有时被直接赋予以继承国国籍,有时则须通过入籍申请或国籍选择方式方可取得继承国国籍。

(e) 接受公职。有的国家规定,外国人接受内国公职并任职一定期限即可取得该国国籍。

(f) 强制入籍。个别居留地国不顾侨民意愿而强加给侨民以居留地国的国籍。

1.5.2. 国籍的丧失与恢复

国籍的丧失包括自愿的丧失国籍和非自愿的丧失国籍两大类。

自愿的丧失国籍是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基础,包括声明放弃国籍和申请解除国籍两种情形。声明放弃国籍是指一个人向主管机关提

出放弃内国国籍的声明。在允许以声明方式放弃国籍的国家,受理放弃国籍的声明的机关一般会对该等声明予以登记认可。申请解除国籍,或称为出籍,指一个人向主管机关申请退出该国国籍。在实行出籍制度的国家,出籍申请是否得到批准视乎其是否符合该国有关出籍的规定,处理出籍申请的机关也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非自愿的丧失国籍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自动产生的法律后果,而并非以当事人的意愿为转移。具体而言,非自愿丧失国籍包括以下一些具体情形:

(1) 婚姻。指内国国民(一般指内国女子)由于同外国人结婚而丧失内国国籍,或由于同外国人结婚后又解除该婚姻而丧失外国国籍。

(2) 准婚生。内国非婚生子女由于获得婚生地位并取得外国籍生父之国籍而丧失内国国籍。

(3) 自愿取得外国国籍。由于内国国民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而自动丧失内国国籍。

(4) 国家继承。在国家继承情形下,尤其在发生领土割让或兼并时,被继承国国民由于继承国法律规定或条约规定而丧失被继承国国籍。

(5) 剥夺国籍。有的国家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剥夺其国民的国籍。

国籍的恢复指原来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士在丧失该国国籍后又重新取得该国国籍。有的国家规定国籍恢复须具备特定的条件,有的国家则规定任何丧失内国国籍的人都可以恢复国籍。在程序上,有的国家规定,具备一定条件的已丧失内国国籍的人可自动恢复内国国籍,有的国家则规定该类人士须经申请或声明程序方可恢复内国国籍。

1.6. 国籍冲突

由于各国关于国籍取得、丧失及恢复的法律规定不同,往往产生

两种特别的情形:一种情形是,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另一种情形是,一个人不具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国籍。前者称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后者称为国籍的消极冲突。

就国籍的积极冲突而言,有的国家承认双重国籍,有的国家不承认双重国籍,因而在解决国籍积极冲突方面的立法努力也不尽相同。在国际法层面,解决国籍的积极冲突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由国籍国之间缔结双边条约用以解决两国之间的国籍冲突问题,实践证明这是较为有效的一种方式。另一种方式是通过国际公约解决国籍积极冲突问题。^⑥ 国际公约是解决国籍积极冲突的一种比较理想的方式,但需要世界各国的积极配合,尤其需要各国在内国立法时贯彻相关公约所确立的原则和准则。

无国籍人士由于不具有任何一国国籍,一方面其自身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和维护,另一方面也给居住国带来负担。因此,世界各国一直致力于解决无国籍人士的问题,例如进行相应的内国立法及订立国际公约等。^⑦

1.7. 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

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是香港问题的一个部分,也是一个极为特殊的现象。这种特殊性体现在历史、法律和政治诸方面。它起因于历史,冲突于法律,解决于政治。在随后各章节中,本书将对其形成及解决过程作详细论述。

^⑥ 关于或涉及解决国籍积极冲突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30年4月12日订立于海牙的《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1997年11月7日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国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⑦ 关于或涉及解决国籍消极冲突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30年4月12日订立于海牙的《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Protocol Concerning Statelessness*)、《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ness*);1961年8月30日订立于纽约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1997年11月7日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国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它首先是一个主权问题。香港是中国的领土,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英国占领香港后,单方面引入英国国籍法律并适用于香港居民,但是,中国历届政府均不承认英国对香港居民的国籍管制。中英两国政府在香港及香港居民国籍问题上的纷争,贯穿于英国统治香港的整个历史期间,而其影响则延伸到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之后。

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同时是一个涉及国际关系的一个敏感问题。它不仅影响到中英两国之间的关系,也影响到中国与接受港人移民的国家(主要是部分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为对中国国籍政策比较敏感的周边国家(主要是东南亚国家)所密切关注。此外,在国际法层面,它涉及到原适用于香港的国籍类条约的处理、中国政府签订的国籍协定在香港的适用、如何避免或减少因政权交接而产生无国籍人士等问题。

处理好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也是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实际需要。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特区立法、行政、司法机构组成人员的资格、特区护照的发放、香港居留权的确定等,均需要确定香港居民的国籍身份,并且必须在1997年7月1日之前^⑧先行解决。

探究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它切实影响着许许多多个人的生活和权益,涉及到香港居民个人权利、义务的确定。国籍本身就是个人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内容,而国籍又与个人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休戚相关。香港居民在香港法律制度、内地法律制度及国际法律制度的权利与义务,均涉及到国籍地位的确定。

作为一个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具体的现实问题,从中英有关香港问题的谈判,到基本法的起草,再到香港特区的筹备阶段,甚至到香港特区成立之后,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处理一直是一个焦点性

^⑧ 在本书中,凡“1997年7月1日以前”均不含“1997年7月1日”本数;凡“1997年7月1日以后”均含“1997年7月1日”本数——作者注。